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一、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遵守诚信原则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、投资方案、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，对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尽责情况进行了监督，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对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，会议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17年3月10日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〉及〈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监事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2017年4月25日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2017年7月7日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

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。

（四）2017年8月4日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〉及〈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（五）2017年8月25日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调整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

（六）2017年10月20日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〉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2017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，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对公司的决策程序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等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；股东大会、董事会运作规范、决策合理、程序合法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做到勤勉尽责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通过对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情况的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财务状况良好，2017年度财务报告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。

（三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监事会对2017年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，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

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执行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。在募集资金管理上，能严格按照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执行。募集资金使用及有关的信息披露符合规范，符合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及公司的利益。

（四）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，没有发现内幕交易，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，也没有造成公司资产流失。

（五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通过对公司2017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六）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

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已得到有效执行，能够对编制真实、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。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（七）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公司已按相关法规的要求制定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》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该制度，认真做好了内幕信息的保密和管理工作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建立和实施，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该制度执行良好，未发生违规现象。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4月2日